

运城市教育局

运教政函〔2024〕19号

关于印发《运城市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大中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运城市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运城市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

为有效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效率，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现结合本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际，编制形成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

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

（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

1.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
2. 学校（含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公和自管区域，本单位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

（二）职责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负责学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制定制度：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
2. 建立台账：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管理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去向等情况，并按照规定报送街道办事处。
3. 宣传引导：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在投放点张贴分类标准、指南等图文资料，派发宣传品，指导投放人分类投放。
4. 配置设施设备：规范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保

持收集容器完好和整洁，出现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及时清洗、维修、更换或者补充。并明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分类收集、贮存生活垃圾。

5. 垃圾分类移交：将生活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

6. 检查督促：对不符合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对仍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的，报告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依规处理；制止混合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行为。

二、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规范

学校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标准如下，除下述区域外，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住宿生活区设置规范请参照《运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引和设施设备配置规范》）。

（一）文教区

1. 教室应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有用餐情况的可在就餐时间增设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2. 公共茶水间应设置一组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和具有茶水过滤功能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3. 走廊应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 教学区域每层楼应设置一组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5. 教学区域每栋楼应至少设置一处有害垃圾投放点。应

设置一个集中分类投放点，包括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二）办公室

应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纸张回收篮，根据实际需要，可设置带茶水过滤功能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三）会议室

应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根据实际需要，可设置带茶水过滤功能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四）实验科研区

1. 实验楼：每层应按照方便原则设置一处分类投放点，应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2. 实验室：应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可根据需要增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五）宿舍区

每层楼应设置一处分类投放点，应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宿舍区域每栋楼应至少设置一处有害垃圾投放点。

（六）户外活动区

应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七）洗手间

应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八）用餐区

1. 至少应设置一处分类投放点，应配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可根据垃圾产生情况增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2. 倡导文明、节俭、科学、健康的餐饮习惯，宣传“按需点菜，光盘行动”理念。

（九）后厨区

1. 应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2. 应设置废弃油脂隔油池及收集容器。

（十）专项垃圾暂存点

1. 学校应设置专项垃圾暂存点，暂存废旧家具、电器电子产品等不适合用桶收集的专项垃圾，不同类别的垃圾应分区存放，整洁有序。

2. 专项垃圾暂存点地面应进行硬化，设置标识标牌，配备消防设备，如在户外，应设置围挡及防雨设施。

（十一）垃圾分类暂存点

1. 学校应设置垃圾分类暂存点，用于汇集和暂时存放已分类垃圾。

2. 垃圾分类暂存点应便于安排垃圾运输路线，满足收运要求，且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对环境影响小。

3. 垃圾分类暂存点地面应进行硬化，设置标识标牌，配备消防设备，如在户外，应设置围挡及防雨设施。

4. 垃圾分类暂存点应设置供电、供水和排污等设施，做

好灭蚊灭蝇措施，满足清洁要求。

5. 各类垃圾要配置 240L 或 120L 的收集容器，配备的容器数量应能满足厨余垃圾在 12 个小时内收集运输、其他垃圾在 24 小时内收集运输的要求。如后厨区有设置废弃油脂收集容器的此处也应配备废弃油脂收集容器。

三、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要求

1. 加强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确保分类设施设备功能完好、标志清晰醒目，消防设施正常使用。

2. 加强卫生保洁，定期消毒杀菌，保持分类收集容器、投放点周围环境干净整洁，无其他杂物堆放。

3. 及时收集、暂存和交运各类垃圾，避免收集容器（投放点）满溢，影响分类投放。厨余垃圾必须交给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不得私自售卖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4. 建立垃圾分类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各类生活垃圾产生量、交运记录等有关情况并分类存档。